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公司的税务.....	9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9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一、结论意见.....	113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鸿翔环境、股份公司	指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翔产业	指	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系鸿翔环境的前身
鸿翔环保	指	浙江鸿翔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鸿翔产业的曾用名
鸿翔控股	指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鸿翔环境的控股股东
海宁汇泽	指	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鸿翔环境的股东
海宁青禾	指	海宁青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鸿翔环境的员工持股平台
鸿翔建设	指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鸿翔环境的历史股东
嘉善鸿翔	指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系鸿翔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鸿昱	指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系鸿翔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嘉善科技	指	嘉善县鸿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鸿翔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鸿翔	指	嘉兴鸿翔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系鸿翔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嘉兴秀鸿	指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系鸿翔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海宁鸿翔	指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系鸿翔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鸿城	指	云南鸿城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系鸿翔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翔澄	指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鸿翔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泰顺鸿翔	指	鸿翔环境科技（泰顺）有限公司，系鸿翔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福福土石方	指	海宁市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海宁市鸿翔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民泰银行	指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农商行	指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农商行	指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67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74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C00035 号《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鸿翔环境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件编号：05F20200206

**致：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翔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692.786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聘请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2) 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签署、执行、修改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4) 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要文件及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决定或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鸿翔控股、海宁汇泽、许晓平、罗豪、宋浙安、王军和王一锋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鸿翔产业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307744549T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74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鸿翔产业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07744549T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晓平
注册资本	11,692.7862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墙材技术开发、制造、加工、批发；建筑材料加工、批发；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处置；新型环保型固化砌块、固化砌块成型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为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除工程施工；河道疏浚（以上各项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水污染治理；废钢铁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油烟设备清洁、安装、维护、保养；家政服务；普通货运。铸造废砂、炉渣（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运输、处置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5日至长期

## （二）申请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鸿翔环境的前身为鸿翔环保。根据公司设立的工商资料，鸿翔环保设立时的股东为鸿翔控股、鸿翔建设、罗福彬、许晓平、王军和王一锋。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股东的出资

申请人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已得到规范和解决，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公司的存续时间

公司系由鸿翔产业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鸿翔产业（设立时名称为“浙江鸿翔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期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

### 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后，随着“三会一层”的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按照相关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了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受到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健全规范的财务会计支付和内控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

量，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以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现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3、关于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项

2023年11月8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展示通知书》（浙股交股字[2023]351号），接受鸿翔环境在其海宁鹃湖科技板展示，企业简称：鸿翔环境，代码：869012。

2023年11月15日，鸿翔环境与金南翼（嘉兴）科创企业培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企业上市培育顾问协议》。

2023年12月29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接受“鸿翔环境”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3]316号），接受鸿翔环境在其“专精特新”板挂牌。

2023年12月29日，鸿翔环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并对公司基础信息进行展示。鸿翔环境的挂牌代码为：869012，所属层级：基础规范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或融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中金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鸿翔产业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22年10月30日，鸿翔产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鸿翔产业整体变更为鸿翔环境，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同意聘请银信评估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并确定2022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

2、2022年11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鸿翔产业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151,897,985.80元。

3、2022年11月29日，鸿翔产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

（1）一致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3号《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

（2）同意以2022年8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鸿翔产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暂定为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3）同意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3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151,897,985.80元按1.4330: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06,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溢价部分45,897,985.8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的鸿翔产业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净资产份额（元）	折合股份（万股）	股比（%）
1	鸿翔控股	74,515,993.02	5,200.00	49.0566
2	海宁汇泽	22,927,997.86	1,600.00	15.0943
3	许晓平	21,494,997.99	1,500.00	14.1509
4	罗豪	21,494,997.99	1,500.00	14.1509
5	宋浙安	8,597,999.20	600.00	5.6604
6	王军	1,432,999.87	100.00	0.9434
7	王一锋	1,432,999.87	100.00	0.9434
	<b>合计</b>	<b>151,897,985.80</b>	<b>10,600.00</b>	<b>100.0000</b>

4、2022年11月29日，鸿翔产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5、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鸿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鸿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确定鸿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307744549T的《营业执照》。

## （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BOT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7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翔控股	5,200.00	49.0566	净资产折股
2	海宁汇泽	1,600.00	15.0943	净资产折股
3	许晓平	1,500.00	14.1509	净资产折股
4	罗豪	1,500.00	14.1509	净资产折股
5	宋浙安	600.00	5.6604	净资产折股
6	王军	100.00	0.9434	净资产折股
7	王一锋	100.00	0.943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600.00	100.0000	-
----	-----------	----------	---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 鸿翔控股

名称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54000598D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新苑社区农丰路 499 号海宁建材家居城 2 号楼 2 层 201 室-A2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姚岳良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翔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姚岳良	6,400.00	40.00
2	姚惟秉	4,800.00	30.00
3	宋程梅	4,800.00	3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 (2) 海宁汇泽

名称	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9L090E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紫微大厦 505 室-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惟秉
出资额	2,696.735292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汇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惟秉	1,610.6428	59.7257
2	金叶平	322.0316	11.9415
3	叶忠伟	241.5237	8.9562
4	宋浙安	119.1250	4.4174
5	赵银锋	119.1250	4.4174
6	钱伟林	119.1250	4.4174
7	马林峰	119.1250	4.4174
8	乔加玉	46.0371	1.7071
合计		<b>2,696.7353</b>	<b>100.0000</b>

（3）许晓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11日出生，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33041919811211\*\*\*\*。

（4）罗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1日出生，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50010219990801\*\*\*\*。

（5）宋浙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10日出生，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33010719621010\*\*\*\*。

（6）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25日出生，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33041919730125\*\*\*\*。

（7）王一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1日出生，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33042319630301\*\*\*\*。

##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鸿翔产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鸿翔产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1,692.7862万股，共有9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翔控股	5,200.0000	44.4719	净资产
2	海宁汇泽	2,263.7862	19.3605	净资产、货币
3	罗豪	1,500.0000	12.8284	净资产
4	许晓平	1,500.0000	12.8284	净资产
5	宋浙安	600.0000	5.1314	净资产
6	海宁青禾	329.0000	2.8138	货币
7	王军	100.0000	0.8552	净资产
8	王一锋	100.0000	0.8552	净资产
9	童天翼	100.0000	0.8552	货币
	<b>合计</b>	<b>11,692.7862</b>	<b>100.0000</b>	<b>/</b>

2、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鸿翔控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2）海宁汇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3）罗豪，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4）许晓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5) 宋浙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6) 海宁青禾

名称	海宁青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UK9CA8H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农丰路 499 号海宁建材家居城 2 号楼 2 层 201 室—A30（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晓平
出资额	987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青禾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晓平	117	11.8541
2	俞晓松	90	9.1185
3	金岸东	90	9.1185
4	傅梦飞	66	6.6869
5	贝宇宁	60	6.0790
6	陈俊友	60	6.0790
7	邬佳峰	54	5.4711
8	张逸民	51	5.1672
9	王计远	45	4.5593
10	沈海东	45	4.5593
11	洪胜	39	3.9514
12	陈王兴	39	3.9514
13	程海忠	39	3.9514
14	林志贤	36	3.6474
15	赵洁丽	36	3.6474

16	郭瑞松	30	3.0395
17	宋晨晖	30	3.0395
18	孙宾	30	3.0395
19	段云锋	30	3.0395
合计		<b>987</b>	<b>100.0000</b>

(7) 王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8) 王一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9) 童天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29日出生，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33068220000829\*\*\*\*。

###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姚惟秉持有控股股东鸿翔控股3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姚惟秉持有股东海宁汇泽59.725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股东许晓平持有股东海宁青禾11.854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股东宋浙安同时持有股东海宁汇泽4.4174%的财产份额，是海宁汇泽的有限合伙人，曾任控股股东鸿翔控股监事。

(4) 持有股东海宁汇泽4.4174%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钱伟林是持有股东海宁青禾3.039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宋晨晖配偶的父亲。

(5) 持有股东海宁青禾5.1672%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张逸民是股东王一锋配偶的兄弟。

(6) 持有股东海宁汇泽4.4174%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马林峰曾任控股股东鸿翔控股的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权属明晰，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5,2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47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 2、实际控制人

姚岳良和姚惟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 姚岳良、姚惟秉系父子关系。

(2) 姚岳良、姚惟秉分别持有鸿翔控股40%和30%的股权，通过鸿翔控股控制公司44.4719%的股份。姚惟秉系公司股东海宁汇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海宁汇泽59.7257%的份额，通过海宁汇泽控制公司19.3605%的股份。姚岳良、姚惟秉二人合计控制公司63.8324%的股份。

(3) 姚惟秉为公司的董事长，姚岳良为公司的董事，姚岳良、姚惟秉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

(4) 宋程梅系姚岳良的配偶、姚惟秉的母亲，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故未将宋程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宋程梅是姚岳良、姚惟秉的一致行动人。

###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鸿翔控股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姚惟秉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岳良、姚惟秉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最近5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姚岳良、姚惟秉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岳良、姚惟秉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鸿翔产业整体变更设立，鸿翔产业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一） 鸿翔环保的设立

鸿翔环保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住所为海宁市海洲街道联合路 18 号 9 楼，法定代表人为许晓平，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建筑砌块成型机生产项目的筹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9 月 17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 330000121663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浙江鸿翔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鸿翔环保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鸿翔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翔控股	2,550.00	51.00
2	罗福彬	1,250.00	25.00
3	许晓平	750.00	15.00
4	王军	250.00	5.00
5	王一锋	150.00	3.00
6	鸿翔建设	50.00	1.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鸿翔环保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鸿翔环保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鸿翔环保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 1、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5日，鸿翔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鸿翔建设将其持有的鸿翔环保1%股权计50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5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鸿翔控股，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鸿翔建设与鸿翔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16年1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鸿翔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翔控股	2,600.00	52.00
2	罗福彬	1,250.00	25.00
3	许晓平	750.00	15.00
4	王军	250.00	5.00
5	王一锋	150.00	3.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2016年8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8月9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2758号），同意鸿翔环保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鸿翔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3、201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1日，鸿翔产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鸿翔控股以货币出资增资2,600万元，罗福彬以货币出资增资1,250万元，许晓平以货币出资增资750万元，王军以货币出资增资250万元，王一锋以货币出资增资150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本次增资已于2016年12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翔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翔控股	5,200.00	52.00
2	罗福彬	2,500.00	25.00
3	许晓平	1,500.00	15.00
4	王军	500.00	5.00
5	王一锋	300.00	3.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4、201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13日，鸿翔产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罗福彬将其所持有公司15%的股权计1,500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1,230.30万元）以269.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豪，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罗福彬将其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计1,000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820.20万元）以31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宁汇泽，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王军将其所持有公司4%的股权计400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326万元）以12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浙安，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王一锋将其所持有公司2%的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164万元）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浙安，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王一锋与宋浙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一锋将其所持有鸿翔环境2%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164万元）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浙安。经查验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宋浙安于2018年3月23日向王一锋实际支付90万元股权转让款，高于协议约定价格，转让方所涉个人所得税款已通过公司代缴。

2018年3月15日，王军与宋浙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军将其所持有鸿翔环境4%股权计400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326万元）以12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浙安。经查验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宋浙安于2018年3月30日向王军实际支付185万元股权转让款，高于协议约定价格，转让方所涉个人所得税款已通过公司代缴。

2018年3月20日，罗福彬与海宁汇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福彬将其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计1,000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820.20万元）以314.65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宁汇泽。经查验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海宁汇泽及其合伙人于2018年4月4日和2018年4月7日向罗福彬实际合计支付449.50万元股权转让款，高于协议约定价格，转让方所涉个人所得税款已通过公司代缴。

同日，罗福彬与罗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福彬将其所持有公司15%的股权计1,500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1230.30万元）以269.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豪。经查验，因罗福彬与罗豪系父子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款实际未支付。

2018年4月12日，鸿翔产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600万元。由新股东海宁汇泽以货币资金770.298万元投入公司，以1:1.28383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余170.2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增资优先权，并相应修改章程。

本次股权变动已于2018年5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鸿翔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翔控股	5,200.00	49.06
2	海宁汇泽	1,600.00	15.09
3	罗豪	1,500.00	14.15
4	许晓平	1,500.00	14.15
5	宋浙安	600.00	5.66
6	王军	100.00	0.94
7	王一锋	100.00	0.94
合计		<b>10,600.00</b>	<b>100.00</b>

### （三）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 1、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翔控股	5,200.00	49.06

2	海宁汇泽	1,600.00	15.09
3	罗豪	1,500.00	14.15
4	许晓平	1,500.00	14.15
5	宋浙安	600.00	5.66
6	王军	100.00	0.94
7	王一锋	100.00	0.94
合计		<b>10,600.00</b>	<b>100.00</b>

### 2、202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2年12月26日，鸿翔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63.7862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0万元增加至11,263.7862万元，由海宁汇泽以货币出资增资663.7862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本次增资已于2022年12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翔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翔控股	5,200.0000	46.1657
2	海宁汇泽	2,263.7862	20.0979
3	罗豪	1,500.0000	13.3170
4	许晓平	1,500.0000	13.3170
5	宋浙安	600.0000	5.3268
6	王军	100.0000	0.8878
7	王一锋	100.0000	0.8878
合计		<b>11,263.7862</b>	<b>100.0000</b>

### 3、2023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23年2月24日，鸿翔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1,263.7862万元增加至11,363.7862万元，由新股东童天翼以货币出资增资100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本次增资已于2023年2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翔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翔控股	5,200.0000	45.7594
2	海宁汇泽	2,263.7862	19.9211
3	罗豪	1,500.0000	13.1998
4	许晓平	1,500.0000	13.1998
5	宋浙安	600.0000	5.2799
6	王军	100.0000	0.8800
7	王一锋	100.0000	0.8800
8	童天翼	100.0000	0.8800
合计		<b>11,363.7862</b>	<b>100.0000</b>

#### 4、2023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23年9月22日，鸿翔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29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1,363.7862万元增加至11,692.7862万元，由新股东海宁青禾以货币出资增资329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本次增资已于2023年9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翔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翔控股	5,200.0000	44.4719
2	海宁汇泽	2,263.7862	19.3605
3	罗豪	1,500.0000	12.8284
4	许晓平	1,500.0000	12.8284
5	宋浙安	600.0000	5.1314
6	海宁青禾	329.0000	2.8138
7	王军	100.0000	0.8552
8	王一锋	100.0000	0.8552
9	童天翼	100.0000	0.8552
合计		<b>11,692.7862</b>	<b>100.0000</b>

#### （四）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 1、2017年11月，第一次股权出质

2017年11月17日，鸿翔产业（借款人）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合同》，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鸿翔产业发放贷款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止。鸿翔控股作为担保人为贷款人与借款人在上述期间内形成的借款本金余额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物为鸿翔控股持有的鸿翔产业937.04万股股权，评估价为1,000万元。

同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海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0352号）。质权登记编号为（2017）第47号，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鸿翔产业，出质股权数额为937.04万股，出质人为鸿翔控股，质权人为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018年5月24日，鸿翔控股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因主债权消灭，上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 2、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出质

2020年12月3日，鸿翔控股（借款人）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合同》，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鸿翔控股发放贷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1年12月2日止。鸿翔控股作为担保人为贷款人与借款人在上述期间内形成的借款本金余额3,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物为鸿翔控股持有的鸿翔产业2,600万股股权，评估价为3,000万元。

2021年6月25日，鸿翔控股出具《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因主债权消灭，上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

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五）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

### 1、海宁汇泽层面的代持及解除

#### （1）代持的形成

2018年3月13日，鸿翔产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罗福彬将其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计1,000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820.20万元）以31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宁汇泽，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年4月12日，鸿翔产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600万元。由新股东海宁汇泽以770.29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时，海宁汇泽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惟秉	1,310.375	68.75
2	宋浙安	119.125	6.25
3	马林峰	119.125	6.25
4	赵银锋	119.125	6.25
5	吴晓忠	119.125	6.25
6	虞晓鸣	119.125	6.25
合计		<b>1,906.000</b>	<b>100.00</b>

2018年3月，钱伟林通过海宁汇泽间接入股公司，因个人原因钱伟林委托其妻弟吴晓忠代其持有海宁汇泽的份额，入伙资金由钱伟林向吴晓忠支付后，由吴晓忠汇入海宁汇泽。

2019年1月，吴晓忠因个人原因不再代钱伟林持有海宁汇泽的合伙份额，由钱伟林的哥哥钱伟忠继续代钱伟林持有海宁汇泽的份额。

2019年1月18日，海宁汇泽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晓忠退伙，同时钱伟忠加入海宁汇泽作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于2019年2月14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宁汇泽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惟秉	1,310.375	68.75
2	宋浙安	119.125	6.25
3	马林峰	119.125	6.25
4	赵银锋	119.125	6.25
5	钱伟忠	119.125	6.25
6	虞晓鸣	119.125	6.25
合计		<b>1,906.000</b>	<b>100.00</b>

综上，吴晓忠和钱伟忠对海宁汇泽119.125万元出资额，均为代钱伟林持有。

## （2）代持的解除

2019年2月，吴晓忠自海宁汇泽退伙后，钱伟林与吴晓忠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吴晓忠退伙后仍由钱伟忠代钱伟林持有海宁汇泽份额，因此吴晓忠退伙时未收到退伙的投资款，吴晓忠与钱伟忠之间无资金往来。

2024年1月，海宁汇泽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一致同意，钱伟忠将119.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伟林。

本次转让完成后，钱伟林与钱伟忠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转让已于2024年4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已得到规范和解决，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代持的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被代持人真实意愿表示，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目前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新型环保墙材技术开发、制造、加工、批发；建筑材料加工、批发；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处置；新型环保型固化砌块、固化砌块成型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除工程施工；河道疏浚（以上各项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水污染治理；废钢铁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油烟设备清洁、安装、维护、保养；家政服务；普通货运。铸造废砂、炉渣（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运输、处置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鸿翔环境	GR20213300295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2024.12.15
2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鸿翔环境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12	2025.12
3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鸿翔环境	CZJM2023P1100701R0S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10.19	2029.10.18
4	排污许可证	鸿翔环境	91330481307744549T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7.14	2028.7.27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鸿翔环境	(浙嘉内河)港经证(5189)号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3.1.31	2025.12.31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鸿翔环境	JY33304810248032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22	2025.4.13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鸿翔环境	NGV23EnMS00084R0S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8.28	2026.8.27
8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鸿翔环境	2023053CGP000020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7.28	2028.7.27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鸿翔环境	536IPMS220923R0M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30	2025.12.29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鸿翔环境	02816Q10340R2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22	2024.9.20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鸿翔环境	02816S10125R2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22	2024.9.20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鸿翔环境	02816E10199R2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22	2024.9.20
13	取水许可证	鸿翔环境	D330481S2024-0002	海宁市水利局	2024.2.28	2029.2.27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嘉善鸿翔	GR20213300733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2024.12.15
15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嘉善鸿翔	2023053CGP00035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0.16	2028.10.15
16	排污许可证	嘉善鸿翔	91330421MA2B9M0H9W001X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8.16	2028.8.15
17	港口经营许可证	嘉善鸿翔	(浙嘉内河)港经证(2363)号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4.5.13	2027.5.16
1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善鸿翔	浙善排 2020 字第 00131 号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6.9	2025.6.8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嘉善鸿翔	JY33304210235958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7	2029.3.6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嘉善鸿翔	06524E00336R0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4.4.12	2027.4.11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嘉善鸿翔	06524S00318R0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4.4.12	2027.4.11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嘉善鸿翔	06524Q00752R0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4.4.12	2027.4.11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翔澄	JY33202810450280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4.18	2027.4.18
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江苏翔澄	03822Q03591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5.9	2025.5.8
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江苏翔澄	03822E03592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5.9	2025.5.8
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江苏翔澄	03822S03593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5.9	2025.5.8
27	排污许可证	江苏翔澄	91320281MA20TGJ89B001W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4.4.11	2029.4.10
28	排污许可证	嘉兴秀鸿	91330411MA2B91DH47001U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9	2028.1.8

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海宁 鸿翔	JY3330481031 7355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23	2028.11.22
30	排污许可证	海宁 鸿翔	91330481MAB QGH0K8B001 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4.11	2029.4.10
31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嘉兴 鸿昱	91330481MA2 JGRB33C001 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2024.4.8	2029.4.7
32	浙江省科技 型中小企业 证书	鸿翔 环境	201733040002 5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
33	浙江省新型 墙体材料产 品认定证书	鸿翔 环境	嘉兴-3-053(h2)	浙江省经济和信 息化厅	2024.5	2026.4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 （四）技术与研发

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328,260.00 元和 445,151,051.0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9.89% 和 99.9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岳良、姚惟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宋程梅	实际控制人姚岳良的配偶、姚惟秉的母亲，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和监事。

#### 3、公司的子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8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嘉兴秀鸿

名称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91DH47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村 13 组
法定代表人	费英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1日至2047年12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秀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翔环境	5,490.00	90.00
2	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0	10.00
合计		6,100.00	100.00

## 2) 嘉善鸿翔

名称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9M0H9W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1986弄198号
法定代表人	邬佳峰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垃圾及园林绿化养护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及加工;新型环保墙体技术开发、制造、加工、批发;建筑材料加工、批发;新型环保型固化砌块、固化砌块成型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河道疏浚;水污染治理;铸造废砂、炉渣(不含危化品)的收集、运输、处置及加工;废钢铁销售(以上各项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运: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3日至2038年3月2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善鸿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鸿翔环境	3,800.00	100.00
合计		<b>3,800.00</b>	<b>100.00</b>

## 3) 海宁鸿翔

名称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BQGH0K8B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 80-2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费英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木材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鸿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翔环境	2,880.00	80.00
2	王雪良	720.00	20.00
合计		<b>3,600.00</b>	<b>100.00</b>

## 4) 云南鸿城

名称	云南鸿城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D7JLRR0H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青龙河东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兵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物清洁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铸造机械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鸿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翔环境	1,800.00	60.00
2	楚雄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5) 江苏翔澄

名称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0TGJ89B
住所	江阴市月城镇华瑞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张逸民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砖瓦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家政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加工；电子过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翔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翔环境	1,800.00	60.00
2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6) 泰顺鸿翔

名称	鸿翔环境科技（泰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9MABXNDRBX2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泰安路3幢11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照铂
注册资本	2,25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木材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30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顺鸿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翔环境	1,147.50	51.00
2	浙江海莘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20.00
3	泰顺三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337.50	15.00
4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202.50	9.00
5	中城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112.50	5.00
合计		2,250.00	100.00

## 7) 嘉兴鸿昱

名称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GRB33C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5（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许晓平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砖瓦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7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鸿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翔环境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8) 嘉善科技

名称	嘉善县鸿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7H2N2R2A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城西大道338号楼二楼南起第二间
法定代表人	邬佳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28日至长期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善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翔环境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2)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拥有1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嘉兴鸿翔

名称	嘉兴鸿翔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PJX9B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3（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许晓平
注册资本	688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9日至长期

公司于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持有嘉兴鸿翔100%股权。

嘉兴鸿翔于2022年9月6日注销。截至注销日，嘉兴鸿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翔环境	688.00	100.00
	合计	<b>688.00</b>	<b>100.00</b>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附表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5、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宁汇泽	持有公司 19.36% 的股份
2	罗豪	持有公司 12.83% 的股份
3	许晓平	持有公司 12.83% 的股份
4	宋浙安	持有公司 5.13% 的股份

上述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其他主要关联方

### （1）其他主要法人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主要法人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桐乡方鸿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嘉兴市鸿创金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海宁鸿翔锦元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海宁市源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海宁市佳源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海宁市佳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神龙湾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花田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嘉兴市秉易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海宁绿林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海宁华欣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海宁皮件服装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浙江鸿翔蓝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宋浙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海宁鸿翔腊梅花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宋程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海宁青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晓平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晓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	浙江辰逸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配偶、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监事高逸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海宁臻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配偶、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监事高逸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海宁市海洲街道合执图文设计工作室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宋浙安的姐妹宋安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海宁市福福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豪父亲罗福彬控制的企业
24	海宁市鸿诚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豪父亲罗福彬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海宁市福福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豪父亲罗福彬控制的企业
26	海宁市致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豪父亲罗福彬控制的企业
27	邳州市佰益茶叶店	公司副总经理陈俊友的姐妹陈敏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邳州市一时间茶铺	公司副总经理陈俊友的姐妹陈敏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海宁市海洲街道欣龙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公司监事陈轶岚配偶陆晓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0	海宁市海洲鑫涵鸿市场营销服务部	公司监事陈轶岚配偶的父亲陆贵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1	海宁市海洲君得利饮食店	公司监事陈轶岚母亲陈桂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嘉兴花开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罗豪母亲潘玉容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其中，上表中部分企业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或参股的企业。

## （2）其他主要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权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姚筱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2	林志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3	宋晨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4	虞晓鸣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5	王一锋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嘉兴鸿翔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曾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	浙江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曾担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宋浙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并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3	海宁昌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4	宣城鸿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5	浙江鸿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兼总经理许晓平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6	鸿翔（平湖）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7	嘉兴国际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8	平湖市金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9	平湖市金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0	嘉兴市星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并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11	海宁市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鸿翔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豪父亲罗福彬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鸿翔控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在控制，罗福彬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12	金乡县鸿翔荣华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3	浙江晶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14	苏州锐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15	徐州洛必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16	浙江三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17	广德同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18	嘉善县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晓平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9	桐庐县海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20	海宁市鸿翔天欧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2年1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部分股权后不再控制
21	宿迁万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2年1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22	浙江鸿领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2年4月注销
23	海宁大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2年4月注销
24	海宁市万家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2年5月注销
25	海宁工联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2年5月注销
26	海宁鸿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2年8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27	浙江鸿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2年9月注销
28	浙江鸿阳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29	海宁金辰门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2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30	嘉兴市禾兴万朵击剑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3月注销
31	宁夏龙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5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后不再控制
32	浙江景宁畚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5月注销
33	浙江万朵飞盘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9月注销
34	海宁市易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35	楚雄鸿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11月注销
36	嘉兴鸿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37	浙江鸿翔健康生物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施加重	已于2021年6月退出

	科技有限公司	大影响的企业	
38	杭州吴达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2021年6月注销
39	浙江万朵冠领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2021年7月注销
40	彭州玖望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2021年9月退出
41	海宁姚钱墅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2022年1月注销
42	嘉兴宝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43	浙江鸿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2023年3月卸任
44	桐乡卓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3年6月卸任
45	海宁鸿翔旭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2年9月注销
46	浙江舜邦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宋程梅曾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1年2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全部所持股权并已于2021年2月卸任
47	海宁市今天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宋浙安姐妹的配偶俞建新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1年1月注销
48	嘉兴市春秋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许晓平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49	浙江子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和副总经理虞晓鸣父亲虞建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虞晓鸣已于2021年7月卸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50	子兮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和副总经理虞晓鸣父亲虞建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虞晓鸣已于2021年7月卸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51	杭州三颜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和副总经理虞晓鸣父亲虞建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虞晓鸣已于2021年7月卸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鸿翔建设	工程款、设计费	46,450,856.86	-
嘉善启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709,068.26	642,082.98
嘉兴启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881,517.32	880,466.47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4,678.90	828,789.36
鸿翔控股	NC 服务费	-	37,735.84
小咖（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医药费	-	5,400.00
<b>合计</b>	<b>-</b>	<b>48,376,121.34</b>	<b>2,394,474.65</b>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

####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海宁鸿金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市政及交通构件	673,901.90	1,728,360.11
海宁鸿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	-	7,553.98

浙江鸿宁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再生水稳	-	92,551.61
鸿翔建设	建筑工程砌块、市政及交通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	9,138,825.36	14,794,373.50
浙江鸿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市政及交通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	644,641.44	643,889.02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水利构件	421,280.63	211,561.42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市政及交通构件、再生骨料	645,431.25	1,882,065.93
浙江瑞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骨料	10,922.33	37,961.17
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259,901.67	413,153.36
浙江鸿城中金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13,924.53	-
<b>合计</b>	<b>-</b>	<b>11,808,829.11</b>	<b>19,811,470.10</b>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间内存在关联方为其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善鸿翔	10,000,000.00	2023-3-20	2025-3-20	否
海宁鸿翔	84,000,000.00	2022-11-30	2032-11-29	否

####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0-12-18	2022-12-5	是
姚岳良、宋程梅	70,000,000.00	2021-4-20	2022-4-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岳良、宋程梅	70,000,000.00	2022-4-14	2023-4-13	是
姚岳良、宋程梅	70,000,000.00	2023-4-13	2024-4-12	是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21-12-15	2024-12-14	否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12-15	2024-12-14	否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2-9-16	2023-10-15	是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7-19	2024-8-18	否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20-8-21	2030-8-2	否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9-11	2030-8-2	否
姚岳良、宋程梅	10,000,000.00	2023-6-9	2027-6-8	否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0.00	2018-11-1	2038-12-31	否
姚岳良、宋程梅、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姚惟秉	94,182,500.00	2019-7-3	2033-12-2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借方式	关联方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应付利息（含税）
拆入	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0	-	740,000.00	-	不计息
	鸿翔控股		5,000,000.00	5,000,000.00		不计息
拆出	鸿翔控股	44,578,174.24	1,052,255.80	45,630,430.04	-	1,052,255.8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向关联方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 74.00 万元，于 2022 年偿清。2022 年度，公司向鸿翔控股拆入资金 500.00 万元，于当年偿清。公司与鸿翔控股存在内部资金拆借往来，报告期初公司拆出资金 4,457.82 万元予鸿翔控股，并根据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年利率 4.50% 计提利息 105.23 万元，鸿翔控股于 2022 年 7 月（公司股改前）偿清。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逐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 ①关联方应收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鸿翔建设	11,465,447.25	6,000,928.74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55,134.26	992,879.62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43,187.74	328,261.44
	浙江鸿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794,488.70	613,750.06
	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38.78	199,460.16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77.60
	海宁鸿金贸易有限公司	1,345,744.02	1,470,837.48
	浙江鸿宁建设有限公司	-	46,196.66
	浙江瑞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2,600.00
	海宁市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15,435.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孙佳萍	-	3,000.00
	嘉兴鸿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陈俊友	20,000.00	8,002.00
合计	-	<b>15,583,140.75</b>	<b>10,194,229.76</b>

## ②关联方应付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善启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7,480.98	600,565.16
	嘉兴启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643.39	342,635.21
	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65,520.00
	鸿翔建设	14,311,231.81	25,140,393.94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39,686.28	139,686.28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53.77	148,194.50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0
	小咖（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5,400.00
其他应付款	许晓平	-	1,651,388.89
	海宁汇泽	-	1,748,148.14
	罗豪	-	1,638,888.89
	孙董良	13,063.00	-
	宋浙安	-	655,555.56
合计	-	<b>15,579,859.23</b>	<b>32,166,376.57</b>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80,419.42	7,154,911.40

## (7) 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形

## ① 鸿翔环境通过海宁市恒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转贷

报告期内，鸿翔环境存在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 7,000 万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前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给了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报告期内未出现贷款逾期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出具《借贷关系证明》，鸿翔环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该行办理的贷款业务符合贷款政策相关要求，未发生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该行与鸿翔环境借贷关系正常履约，不存在罚息或法律纠纷。鸿翔环境在该行的上述贷款均已结清，该行与鸿翔环境上述借贷关系已解除。

## ② 江苏翔澄通过鸿翔建设转贷

报告期内，江苏翔澄存在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 3,000 万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贷款尚未归还。

2024 年 2 月 29 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江苏翔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该行办理的贷款业务符合贷款政策相关要求，

未发生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该行与鸿翔环境借贷关系正常履约，不存在罚息或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以及公司征信报告，在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鸿翔环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且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 （三） 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嘉兴秀鸿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实际控制的嘉兴秀鸿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与公司业务相近的项目。

为避免与鸿翔环境产生同业竞争，鸿翔环境 2022 年通过收购鸿翔控股持有的嘉兴秀鸿 90% 股权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次收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一）公司报告期合并、分立及收购重大资产”。

##### （2） 福福土石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曾实际控制的福福土石方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与公司业务相近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福福土石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市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鸿翔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60998737F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紫微大厦 1004 室-1
法定代表人	潘洪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 日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福土石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洪	420.00	70.00
2	传东	180.00	30.0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为避免与鸿翔环境产生同业竞争，鸿翔控股与潘洪已于2023年11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鸿翔控股已将其持有的福福土石方50%的股权计30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潘洪。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3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姚岳良、姚惟秉、宋程梅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一、本人（含法人，下同）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

就本人基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宗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第0051471号	海宁鸿翔	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8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4337.16	38270.40	2062年8月25日止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2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1476号	海宁鸿翔	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8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88.84	1608.66	2062年8月25日止	抵押
3	浙(2022)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5263号	泰顺鸿翔	泰顺县罗阳镇江渡村M1-01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3131.00	-	2069年1月2日止	无
4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2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7383.62	9295.67	2060年8月5日止	抵押
5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1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688.80	2688.80	2060年8月5日止	抵押
6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4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826.62	1606.44	2060年8月5日止	抵押
7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3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022.10	1022.10	2060年8月5日止	抵押
8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09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091.42	20411.52	2060年8月5日止	抵押
9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0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08.94	6023.00	2060年8月5日止	抵押
10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07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7910.50	7910.50	2060年8月5日止	抵押
11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7852号	嘉善鸿翔	魏塘街道外环西路1986弄19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0141.50	22759.18	2038年11月22日止	抵押
12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82号	江苏翔澄	月城镇华瑞路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8668.00	18301.94	2070年4月19日止	抵押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权均通过出让取得，权利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产权纠纷。

## 2、违章建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违章建筑：

序号	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门卫一、二	49.02
2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连廊	4,804.96
3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称重站	160.49

上述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罚款的风险。

鉴于：

（1）上述建筑物属于辅助性房产，未用于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即便被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建筑物系由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实际出资建设，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明确，报告期内上述建筑物无产权纠纷；

（3）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连廊（面积 4,804.96 m<sup>2</sup>）的不动产权证书；

（4）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局、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和海宁市人民政府硖石街道办事处已召开协调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违建事项免于处罚；

（5）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姚惟秉出具了《关于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房屋建设、房屋租赁等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违章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无产证的集体土地、租赁集体土地未履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手续等）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全部罚款，并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人/本企业未来将积极敦促公

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公司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知识产权

### 1、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公告时间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43285024	鸿翔环境	2021-02-14	6;7;19;35;37;39; 40;42 类	原始取得
2		34599933	鸿翔环境	2020-02-21	6;7;19;35;37;39; 40 类	原始取得
3		34599932	鸿翔环境	2019-12-14	6;7;19;35;37;39; 40;42 类	原始取得
4		34599931	鸿翔环境	2019-09-21	6;7;19;35;37;39; 40;42 类	原始取得
5		34599929	鸿翔环境	2020-02-28	7;19;35;37;39;40 类	原始取得
6		34599930	鸿翔环境	2020-02-28	6;7;19;35;37;39; 40 类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均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生态植草透水功能构件	鸿翔环境	ZL202320302809.4	2023-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骨料制造装置	鸿翔环境	ZL202321106429.X	2023-05-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骨料高速循环碳化装置	鸿翔环境	ZL202321106290.9	2023-05-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骨料造粒装置	鸿翔环境	ZL202321132106.8	2023-05-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人行道路面砌块养护装置	鸿翔环境	ZL202320791961.3	2023-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墙体构件安全搬运装置	鸿翔环境	ZL202320743581.2	2023-04-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垃圾分拣分类回收装置	鸿翔环境	ZL202320694729.8	2023-04-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废弃物处理用有机物排出溢流口	鸿翔环境	ZL202320471400.5	2023-0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贯通型生态鱼巢砌块	鸿翔环境	ZL202320440420.6	2023-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挡土构件生产用脱模机	鸿翔环境	ZL202320386558.2	2023-0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亚光防水荷兰构件	鸿翔环境	ZL202320351829.0	2023-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抗老化型双联型绿化工程砌块	鸿翔环境	ZL202320338712.9	2023-0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高强耐磨功能透水砌块	鸿翔环境	ZL202320313866.2	2023-0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防滑耐磨新型盲道路面构件	鸿翔环境	ZL202320264921.3	2023-0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微纳米波形功能砌块	鸿翔环境	ZL202222977266.4	2022-1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互锁式植草砖	鸿翔环境	ZL202222875049.4	2022-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植草砖	鸿翔环境	ZL202222811255.9	2022-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装配式墙体	鸿翔环境	ZL202222788754.0	2022-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巨形植栽挡土块体	鸿翔环境	ZL202222507798.1	2022-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生态水工景观墙体结构	鸿翔环境	ZL202221384002.1	2022-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阻燃性砌块	鸿翔环境	ZL202022150245.6	2020-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避免扬尘的装修废料破碎装置	鸿翔环境	ZL202022150165.0	2020-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拼接的植草砖	鸿翔环境	ZL202022151206.8	2020-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抗冲击直立挡土生态砌块	鸿翔环境	ZL202022150646.1	2020-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鱼巢砌块	鸿翔环境	ZL202022096114.4	2020-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透性植栽砌块	鸿翔环境	ZL202022094573.9	2020-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防水型生态荷兰砖	鸿翔环境	ZL202022066774.8	2020-09-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挡土生态砌块	鸿翔环境	ZL202022067576.3	2020-09-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生态建材配料处理设备	鸿翔环境	ZL202021987246.X	2020-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生态建材配料过滤装置	鸿翔环境	ZL202021991354.4	2020-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多功能植草砖	鸿翔环境	ZL201921145543.7	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功能型劈裂挡土砌块	鸿翔环境	ZL201921138789.1	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墙体砖展示架	鸿翔环境	ZL201921133242.2	2019-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废砖颗粒破碎机	鸿翔环境	ZL201921133243.7	2019-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生态建材配料搅拌站	鸿翔环境	ZL201921133215.5	2019-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形功能植草砖	鸿翔环境	ZL201821211060.8	2018-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强功能连锁砌块	鸿翔环境	ZL201821210770.9	2018-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多功能生态鱼巢砌块	鸿翔环境	ZL201821212024.3	2018-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面层砌块	鸿翔环境	ZL201721645387.1	2017-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抗冲击直立挡土生态砌块	鸿翔环境	ZL201721645129.3	2017-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1	实用新型	一种交错嵌式面层砌块	鸿翔环境	ZL201721645714.3	2017-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生态鱼巢型砌块	鸿翔环境	ZL201721645651.1	2017-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加工的异型组合生态砌块	鸿翔环境	ZL201721645551.9	2017-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鱼巢砌块	鸿翔环境	ZL201620088224.7	2016-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植栽砌块	鸿翔环境	ZL201620085433.6	2016-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抗老化型单八植草砖	鸿翔环境	ZL201620088221.3	2016-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发明专利	一种生态建材粉碎系统	鸿翔环境	ZL201610050968.4	2016-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发明专利	一种生态建材配料搅拌系统	鸿翔环境	ZL201610050907.8	2016-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外观设计	波型砖	鸿翔环境	ZL202230693611.4	2022-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外观设计	砖块（顶砖）	鸿翔环境	ZL202230311779.4	2022-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外观设计	砖块（侧孔砖）	鸿翔环境	ZL202230311782.6	2022-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外观设计	砖块（侧平砖）	鸿翔环境	ZL202230311821.2	2022-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外观设计	砖（生态花型）	鸿翔环境	ZL202230091918.7	2022-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外观设计	砖（新型轻质双孔）	鸿翔产业	ZL202130840362.2	2021-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外观设计	砖（新型轻质单孔）	鸿翔产业	ZL202130840401.9	2021-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外观设计	砌块（植栽）	鸿翔环境	ZL201630031396.6	2016-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外观设计	砌块（鱼巢）	鸿翔环境	ZL201630031394.7	2016-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外观设计	挡土砌块	鸿翔环境	ZL201630031398.5	2016-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发明专利	一种踩踏发电砌块组件	鸿翔环境	ZL202310035970.4	2023-0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改性强化喷雾装置	鸿翔环境	ZL202321228815.6	2023-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61	实用新型	一种劈裂砌块	嘉善鸿翔	ZL201921319985.9	2019-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一种劈裂挡土砌块	嘉善鸿翔	ZL201921319651.1	2019-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一种砖坯晾晒架	嘉善鸿翔	ZL202223381615.2	2022-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一种景观墙用生态砖	嘉善鸿翔	ZL202223369262.4	2022-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一种轻质砖提砖器	嘉善鸿翔	ZL202223369308.2	2022-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一种砖坯输送机	嘉善鸿翔	ZL202223253097.6	2022-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一种废砖粉碎装置	嘉善鸿翔	ZL202223253043.X	2022-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联锁式面层砌块	嘉善鸿翔	ZL202022117049.9	2020-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联锁砌块	嘉善鸿翔	ZL202022119597.5	2020-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一种功能型劈裂挡土砌块	嘉善鸿翔	ZL202022119749.1	2020-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建筑固体废弃物筛选装置	嘉善鸿翔	ZL202022078770.1	2020-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建筑垃圾风选装置	嘉善鸿翔	ZL202022078769.9	2020-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一种多孔型高稳固挡土砖	嘉善鸿翔	ZL202022030593.X	2020-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的人行道砖	嘉善鸿翔	ZL202022030594.4	2020-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固体废弃物回收再生用粉碎系统	嘉善鸿翔	ZL202021960293.5	2020-0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固体废弃物回收制砖用静压系统	嘉善鸿翔	ZL202021960284.6	2020-0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发明专利	一种建筑固体废弃物回收再生用粉碎系统	嘉善鸿翔	ZL202010943160.5	2020-0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固体废弃物回收再生用拌料系统	嘉善鸿翔	ZL202021960276.1	2020-0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发明专利	一种建筑固体废弃物回收再生用	嘉善鸿翔	ZL202010943775.8	2020-0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拌料系统					
80	实用新型	生态护岸植草砖	嘉善鸿翔	ZL201921325274.2	2019-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一种码头砖	嘉善鸿翔	ZL201921329334.8	2019-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城市透水砖	嘉善鸿翔	ZL201921320197.1	2019-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鱼巢砌块	嘉善鸿翔	ZL201921319738.9	2019-0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一种植栽挡土墙	鸿翔环境	ZL202322324425.5	2023-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锤式破碎机	鸿翔环境	ZL202322321607.7	2023-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用于鱼巢砌块的装配治具	鸿翔环境	ZL202322320455.9	2023-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发明专利	建筑垃圾磁流体分选设备及方法	鸿翔环境	ZL202310249646.2	2023-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再生骨料生产用废气净化装置	鸿翔环境	ZL202311131032.0	2023-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发明专利	一种建筑废弃物回收预处理除尘装置	鸿翔环境	ZL202311131038.8	2023-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为鸿翔环境自行研发、自行申请取得。

鸿翔环境以其持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墙体构件安全搬运装置”（专利号：202320743581.2）的实用新型为鸿翔环境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3,500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此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表明：“本人声明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

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本人全额予以赔偿。”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 3、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鸿翔环境	hxhjcy.com	浙 ICP 备 2022001398 号-1	2021.3.24	2026.3.24

### 4、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个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鸿翔环境	建筑废弃物管理云平台	V1.0	2018SR777919	2018.7.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以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其余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运输合同	嘉善浩宇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水泥块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	水泥浆供货合同	嘉兴有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水泥浆	按实际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3	运输合同	海宁市海瑞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内砖与砂石料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海宁市驰久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建筑垃圾(废混凝土块)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绍兴市持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建筑垃圾(水泥块)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水泥销售合同	浙江宇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散装水泥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海宁市盛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建筑垃圾(废混凝土块)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嘉兴路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水泥块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嘉善亚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水泥块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5	水泥浆供货合同	嘉兴有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水泥浆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23 年度资源化产品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具有代表性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鸿翔建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九五砖、多孔砖、八五砖、小门头砖、大门头砖	按实际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2	补充合同	上海励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八五砖、多孔砖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3	补充合同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水稳料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嘉兴兴湟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九五实心砖、八五实心砖、小八五实心砖、九五多孔砖、三孔砖、六孔砖、大门头砖、小门头砖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5	补充合同	平湖市天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寸子、瓜子片、石粉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度资源化产品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具有代表性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鸿翔建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九五实心砖、九五多孔砖、八五实心砖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上海旗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九五砖、八五砖、九五多孔砖、八五三孔砖、四方砖、大门头砖、小门头砖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嘉兴宏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实心砖、多孔砖、多孔小方砖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海宁市恒鑫建筑垃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九五砖、八五实心砖、九五多孔砖、小三孔砖、六孔方砖、大门头砖、小门头砖、绿色井字砖、荷兰砖、彩色荷兰砖、绿色8字草砖、侧石、放水孔侧石、平石、仿花岗岩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嘉兴程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生物质颗粒	按实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人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海宁农商行	信贷合同2020-005	990.00	鸿翔环境	2020.12.18-2022.12.5	鸿翔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JXHNLD20210014	2,000.00	鸿翔环境	2021.4.20-2022.4.14	姚岳良、宋程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鸿翔环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JXHNLD2021	5,000.00	鸿翔环境	2021.4.30-2022.4.14	姚岳良、宋程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鸿翔环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海宁农商行	8751120210020345	390.00	鸿翔环境	2021.12.16-2024.12.14	鸿翔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海宁农商行	8751120210020286	600.00	鸿翔环境	2021.12.15-2024.12.14	鸿翔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海宁农商行	8751120220010426	500.00	鸿翔环境	2022.7.12-2025.7.10	海宁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	正在履行

						证担保	
7	海宁农商行	87511202200137 11	900.00	鸿翔环境	2022.9.16- 2023.10.15	鸿翔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海宁农商行	87511202300174 81	500.00	鸿翔环境	2023.7.19- 2024.8.18	鸿翔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JXHNLD202300 26	7,000.00	鸿翔环境	2023.4.13- 2024.4.12	姚岳良、宋程梅提供最高额保证，鸿翔环境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10	江阴农商行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0113200DJB 20016	1,500.00	江苏翔澄	2020.8.21- 2030.8.2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鸿翔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江苏翔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1	江阴农商行	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0113200DJB 20015	8,500.00	江苏翔澄	2020.8.21- 2030.8.2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鸿翔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JXHNLD202300 21	600.00	嘉兴秀鸿	2023.6.9- 2024.6.8	海宁皮革城租赁担保有限公司、姚岳良、宋程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63804712702018 0126	5,350.00	嘉兴秀鸿	2018.11.26- 2029.11.25	鸿翔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JXHNLD202300 78	400.00	嘉兴秀鸿	2023.12.29- 2024.6.8	由海宁皮城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海宁皮革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姚岳	履行完毕

						良、宋程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海宁农商行	8751120220017294	8,400.00	海宁鸿翔	2022.11.30-2032.11.25	鸿翔环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海宁鸿翔以自有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6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JX 海宁 2023 人借 226	500.00	嘉善鸿翔	2023.6.13-2024.4.12	鸿翔环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7	建设银行嘉善分行	6374271270202019001	9,418.25	嘉善鸿翔	2019.7.3-2033.12.2	鸿翔控股提供连带保证，嘉善鸿翔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18	嘉善农商行商城支行	8721120210015433	500.00	嘉善鸿翔	2021.12.17-2022.12.16	/	履行完毕
19	嘉善农商行商城支行	8721120220008323	500.00	嘉善鸿翔	2022.6.24-2023.6.23	/	履行完毕
20	嘉善农商行商城支行	8721120220016075	500.00	嘉善鸿翔	2022.12.16-2023.12.15	/	履行完毕
21	嘉善农商行商城支行	8721120230011411	500.00	嘉善鸿翔	2023.6.29-2024.3.20	/	履行完毕
22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JX 海宁 2023 人借 222	500.00	嘉善鸿翔	2023.3.30-2024.3.29	鸿翔环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 4、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光大银行 嘉兴分行	鸿翔 环境	7,000.00	综合授信协议 (JXHNZHSX202 10008)	2021.4.15- 2022.4.14	姚岳良、宋 程梅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 保；鸿翔环 境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2	光大银行 嘉兴分行	鸿翔 环境	7,000.00	综合授信协议 (JXHNZHSX202 30017)	2023.4.13- 2024.4.12	姚岳良、宋 程梅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 保；鸿翔环 境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 5、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海宁支行	鸿翔环 境	嘉善 鸿翔	JX 海宁 2023 保 021	1,000.00	2023.3.20- 2025.3.20	鸿翔环境 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 保	正在 履行
2	海宁农 商行	鸿翔控 股	鸿翔 产业	信贷合 同 2020-00 5	990.00	2020.12.18- 2022.12.5	鸿翔控股 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 保	履行 完毕
3	光大银 行嘉兴 分行	姚岳 良、宋 程梅	鸿翔 产业	JXHNZ BZZ202 10005	7,000.00	2021.4.15-2 022.4.14	姚岳良、宋 程梅提供 最高额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4	光大银 行嘉兴 分行	姚岳 良、宋 程梅	鸿翔 环境	JXHNZ DY2021 0002	7,000.00	2021.4.15-2 022.4.14	鸿翔环境 以自有房 产及土地 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 保	履行 完毕
5	海宁农 商行	海宁市 诚信融 资担保 有限公 司	鸿翔 产业	海诚保 (2022 年)诚字 第 0645 号	500.00	2022.7.12- 2025.7.10	海宁市诚 信融资担 保有限公 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 证担保	正在 履行

6	海宁农商行	鸿翔控股	鸿翔产业	8751320 2200410 9	1,890.00	2021.12.15- 2025.9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海宁农商行	鸿翔控股	鸿翔环境	8751320 2300039 74	1,890.00	2023.7.19- 2025.7.18	鸿翔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姚岳良,宋程梅	鸿翔环境	JXHNZ BZZ202 30012	7,000.00	2023.4.13- 2024.4.12	姚岳良、宋程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	JXHNZ DY2023 0002	7,000.00	2023.4.13- 2024.4.12	鸿翔环境以自有工业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海宁农商行	鸿翔控股	鸿翔环境	8751320 2100072 23	990.00	2021.12.15- 2024.12.14	鸿翔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江阴农商行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鸿翔控股	江苏翔澄	澄商银 高保字 2020013 202GB2 00028	8,500.00	2020.8.4- 2030.8.2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鸿翔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江阴农商行	江苏翔澄	江苏翔澄	澄商银 高抵 2020013 200GD2 00694	1,580.00	2020.8.4- 2022.4.14	江苏翔澄以自有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江阴农商行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鸿翔控股	江苏翔澄	澄商银 高保字 2020013 200GB2 00030	1,500.00	2020.8.4- 2030.8.2	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鸿翔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海宁皮革城租赁担保有限公司	嘉兴秀鸿	JXHNZ BZ20230 016	1,000.00	2023.6.9- 2024.6.8	海宁皮革城租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姚岳良、宋程梅	嘉兴秀鸿	JXHNZ BZZ202 30011	1,000.00	2023.6.9- 2024.6.8	姚岳良、宋程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6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鸿翔控股	嘉兴秀鸿	Z638047 9992018 0117	5,350.00	2018.11.1- 2038.12.31	鸿翔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7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海宁皮城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兴秀鸿	海皮保 (2023 年)保字 第0235 号	400.00	2023.12.29- 2024.6.8	由海宁皮城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8	海宁农商行	鸿翔环境	海宁鸿翔	8751320 2200052 49	8,400.00	2022.11.30- 2032.11.29	鸿翔环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9	海宁农商行	海宁鸿翔	海宁鸿翔	8751320 2200051 25	8,400.00	2022.11.22- 2024.9.10	海宁鸿翔以自有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0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宋程梅	嘉善鸿翔	6374279 9920190 22	9,418.25	2019.7.3- 2033.12.2	宋程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1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姚岳良	嘉善鸿翔	6374279 9920190 21	9,418.25	2019.7.3- 2033.12.2	姚岳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2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姚惟秉	嘉善鸿翔	6374279 9920190 23	9,418.25	2019.7.3- 2033.12.2	姚惟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3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鸿翔控股	嘉善鸿翔	6374271 2702020 19001	9,418.25	2019.7.3- 2033.12.2	鸿翔控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4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嘉善鸿翔（应收账款质押）	嘉善鸿翔	6374271 2702020 19001	9,418.25	2019.7.3- 2033.12.2	嘉善鸿翔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5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嘉善鸿翔（抵押）	嘉善鸿翔	HTC330 637400Z GDB202 100002	9,418.25	2019.7.3- 2033.12.2	嘉善鸿翔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 6、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鸿翔环境	杨汇桥村集市综合楼二楼	324 m <sup>2</sup>	仓储/三产服务业/办公	65,221 元/年	2023.7.1-2026.6.30
2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鸿翔环境	杨汇桥村物业园 2 号厂房、综合楼 2、3 楼、原电梯厂厂房	3,530 m <sup>2</sup>	仓储/三产服务业/办公	652,344 元/年	2023.7.1-2026.6.30
3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鸿翔环境	杨汇桥村物业园 1 标准厂房	954 m <sup>2</sup>	仓储/三产服务业/办公	176,299 元/年	2023.7.1-2026.6.30
4	张晓飞	鸿翔环境	月亮湾 7 幢 1002 室	134.98 m <sup>2</sup>	员工宿舍	2,600 元/月	2024.2.17-2025.2.17
5	嘉兴市秀洲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秀鸿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村（原嘉兴市利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地块	44 亩	生产	300 万元/年	2019.7.1-2039.6.31
6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嘉兴秀鸿	嘉兴市秀洲区杭州塘北侧新塍镇陡门村 14 组原高照砖瓦三厂地块	68.4 亩	生产	92,340 元/年，按陡门村“两分两换”依据增长	2018.1.1-2028.12.31

7	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澄	江苏省月城镇秦望山绿色循环产业园秦望路东、华瑞路南、双桥路西、沿山路北侧	12,900 m <sup>2</sup>	建筑垃圾应急堆场	44.1180 万元/年	2024.5.1-2027.4.30
---	-------------	------	--------------------------------------	-----------------------	----------	--------------	--------------------

(1) 未取得部分租赁土地或房产的产权证书

① 未取得部分租赁集体土地的产权证书

第 1-3 项、第 6 项租赁系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租赁土地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其确认上述租赁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由出租方集体合法享有，出租方有权将上述集体土地出租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租赁程序合法有效。

② 嘉兴秀鸿 PPP 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17 年 12 月 25 日，嘉兴秀鸿与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根据 PPP 合同约定，秀洲区国土资源局将项目用地通过协议出让方式转让至区资产公司，区资产公司再通过有偿租赁方式出租给项目公司使用。根据此条款要求，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兴秀鸿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将第 5 项土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出租给嘉兴秀鸿。

根据《土地租赁协议》，嘉兴秀鸿有权在第 5 项土地上建造厂房，用于本次建筑材料再生利用项目的建设、生产、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秀鸿在上述地块上已按照正规审批手续建设厂房，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厂房的产权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事项，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为上述地块的产权人，有权将上述地块出租给嘉兴秀鸿，租赁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确认上述土地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确认，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嘉兴秀鸿就租赁上述地块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本公司日后无法取得上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嘉兴秀鸿仍可以正

常、持续使用上述厂房，不影响《土地租赁协议》的效力。若因本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而引起的争议、纠纷与嘉兴秀鸿无关。”

## （2）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尚未报有权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尚未报有权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存在程序瑕疵。

控股股东鸿翔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姚惟秉已出具了《关于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其声明、承诺并保证：“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房屋建设、房屋租赁等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违章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无产证的集体土地、租赁集体土地未履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手续等）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全部罚款，并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本人/本企业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公司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获取出租方产权证书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7、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特许经营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特许经营期限	权利内容	签署日期
----	------	------	--------	------	------

1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经营服务协议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年，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算	鸿翔环境承担海宁市中心城区（含海洲街道、硖石街道、海昌街道、马桥街道全域）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包括提供建筑废弃物分类分拣、资源化利用、最终消纳等）、维护及移交建筑废弃物处置厂和建筑废弃物处置系统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利。	2017 年 6 月 13 日
2	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年（分为建设期 1 年及运营期 2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嘉兴秀鸿对在嘉兴市秀洲区和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委托的城南、嘉北街道范围内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含市政道路改造维修垃圾）、泥浆、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	2017 年 12 月 25 日
3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PPP 合同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嘉善鸿翔负责嘉善县域范围内（南至高铁线、北到 302 国道、西到城西大道、东到善江公路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市政道路等公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含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建筑渣土、建筑泥浆、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和再生利用。	2018 年 4 月 18 日
4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	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5 年（分为建设期 1 年及运营期 24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江苏翔澄有权对江阴市行政区域（不含靖江园区）内的装修垃圾及少量拆建垃圾进行处理，并收取建筑垃圾处理费；同时资源化处置后形成的后端再生产品对市场销售，可获取再生产品销售收入。	2021 年 3 月 24 日

## 8、垃圾处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垃圾处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长安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	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 1 年	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正在履行

2	存量垃圾委托处置合同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将长安镇依江路西侧的存量混合垃圾委托鸿翔环境处置	未约定	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履行完毕
3	海宁市马桥街道建筑废弃物处置协议	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	马桥街道全域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	2020年10月1日开始生效	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正在履行
4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嘉善县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对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置中心的城市大件垃圾进行集中分拣、加工、粉碎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	自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25.8	履行完毕
5	嘉善县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合同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嘉善县城区范围内大件垃圾处置管理	自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	25.8	履行完毕

## (二) 侵权之债

### 1、嘉善鸿翔车辆伤害事故

嘉善鸿翔于2020年9月25日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该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嘉善鸿翔机械伤害事故

嘉善鸿翔于2022年8月9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上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嘉兴秀鸿车辆伤害事故

因嘉兴秀鸿员工操作车辆不当及张家保未遵守安全制度等原因，张家保于2022年4月16日在嘉兴秀鸿厂区内受到身体伤害。嘉兴秀鸿已于张家保于2023年5月2日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嘉兴秀鸿向张家保支付上述受伤事件相关的全部人身、经济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04,135.57元。嘉兴秀鸿已于2023年7月向张家保支付上述赔偿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上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嘉善鸿翔车辆伤害事故及机械伤害事故、嘉兴秀鸿车辆伤害事故外，经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4,182,023.06元，其他应收款为2,133,226.53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报告期合并、分立及收购重大资产

### 1、收购嘉兴秀鸿 90% 股权

根据《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第 7.3 条，运营期内股东鸿翔集团可以将股权转让给下属控股子公司——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若为项目公司资产证券化之目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

2022 年 7 月 17 日，嘉兴秀鸿召开股东会，同意鸿翔控股将其持有的嘉兴秀鸿 90% 股权合计 5,490 万元出资以 3,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翔环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鸿翔环境与鸿翔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海宁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海正评（2022）320 号）为参考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嘉兴秀鸿的净资产总额为 34,596,281.02 元，标的股权价值占净资产的 90%，转让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3,113.66 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出售的标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3,115 万元，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翔环境持有嘉兴秀鸿 9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收购重大资产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订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22.12.15	股东大会决议	股改
2	2022.12.26	股东大会决议	增资
3	2023.2.24	股东大会决议	增资
4	2023.9.22	股东大会决议	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章程及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姚惟秉、姚岳良、许晓平、贝宇宁、宋浙安，董事长为姚惟秉。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姚惟秉，男，1986 年 5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鸿翔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鸿翔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鸿翔控股副总裁、总裁；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产业公司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鸿翔环境董事长。

姚岳良，男，1961 年 9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2 月，任海宁市石路建筑工程公司预算员；198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海宁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设计员、办公室主任、经理；1997 年 9 月至今，任鸿翔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鸿翔控股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鸿翔产业董事长、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鸿翔环境董事。

许晓平，男，1981 年 12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鸿翔控股副总裁；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鸿翔产业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鸿翔环境董事兼总经理。

贝宇宁，男，1988 年 6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主管、副经理、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鸿翔产业财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鸿翔环境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宋浙安，男，196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采编部编辑、记者；199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浙江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鸿翔控股副总裁、监事；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鸿翔产业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鸿翔环境董事。

##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陈轶岚、顾旖旎、孙佳萍，监事会主席为陈轶岚。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陈轶岚，女，1984 年 2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鸿翔建设党委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鸿翔控股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副经理、企管部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鸿翔产业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鸿翔环境监事会主席。

顾旖旎，女，1992 年 8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杭州红蜻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主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鸿翔产业综合管理中心副经理兼人力资源部主管；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鸿翔环境综合管理中心副经理兼人力资源部主管、监事。

孙佳萍，女，199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鸿翔控股办公室文员；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鸿翔产业人力资源部副主管；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鸿翔环境人力资源部副主管、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许晓平，副总经理陈俊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贝宇宁，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许晓平、贝宇宁的简历详见董事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俊友，男，1987 年 2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上海帝拓机械有限公司业务部员工；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固废事业部员工；2020

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投资发展中心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鸿翔环境副总经理。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姚惟秉、姚岳良、许晓平、宋浙安、姚筱凤。

（2）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解散原有限公司组织结构，选举姚岳良、姚惟秉、许晓平、宋浙安、贝宇宁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惟秉为董事长。

#### 2、监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监事成员为林志贤、宋程梅、宋晨晖。

（2）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解散原有限公司组织结构，选举陈轶岚、顾旖旎为公司新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轶岚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佳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许晓平。

(2)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晓平为总经理，聘任贝宇宁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陈俊友为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个别人员离职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9.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0.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1.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2.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3.擅自披露公司

秘密；14.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15.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侵权纠纷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3%、6%、13%	3%、6%、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15%、20%、25%、免征企业所得税	12.5%、15%、20%、25%、免征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房产税	原值*70%	1.2%	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	6元/平方米

不同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鸿翔环境	15%	15%
嘉善科技	20%	20%
嘉兴鸿昱	20%	20%
江苏翔澄	免征企业所得税	免征企业所得税
嘉善鸿翔	12.5%	12.5%
泰顺鸿翔	25%	25%
海宁鸿翔	免征企业所得税	25%
嘉兴秀鸿	12.5%	12.5%
嘉兴鸿翔	已注销	20%
云南鸿城	25%	未设立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利用废渣生产销售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等产品，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销售建设用再生骨料、砂石料，收入享受50%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公司从2017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嘉善鸿翔从2019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江苏翔澄从2021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海宁鸿翔从2023年开始享受该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嘉兴秀鸿从 2021 年开始享受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

## （2）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公司从 2017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嘉善鸿翔从 2019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嘉兴秀鸿从 2019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江苏翔澄从 2021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海宁鸿翔从 2023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兴鸿翔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嘉善科技、嘉兴鸿昱 2022 年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嘉善科技、嘉兴鸿昱 2023 年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三免三减半”）。公司从 2017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嘉善鸿翔从 2019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嘉兴秀鸿从 2019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江苏翔澄从 2021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子公司海宁鸿翔从 2023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

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950），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嘉善鸿翔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7339），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政策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补贴政策
与资产相关：			
64万立方/年建筑废弃物资源化项目补贴	128,000.00	128,000.00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PP特许经营权项目》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12,502,571.37	532,751.3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
扩岗补助	6,000.00	1,500.00	《2022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免申即享”第二批拟补贴名单公示》
2022年市本级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	37,000.00	《关于申报2022年春节前后新老员工补贴与包车返岗交通补贴的通知》（桐人社〔2022〕6号）
第二批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	519,5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海宁网上技

			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2〕179号）《嘉善县财政局、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的通知》（善财发〔2022〕190号）
第三、四批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	400,000.00	《嘉善县财政局、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的通知》（善财发〔2021〕296号）《嘉善县财政局、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第四批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的通知》（善财发〔2022〕57号）
防疫补贴资金	-	8,000.00	《嘉兴市公路水路运输企业防疫补助政策实施细则》（嘉交〔2022〕60号）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返节能评费补助	-	1,000.00	-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企业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	-	400,000.00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善科〔2022〕19号）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线资金补助款	-	100,000.00	《嘉兴市本级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局企业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	-	1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2〕79号
魏塘街道科技项目补助	-	20,000.00	《关于下拨魏塘街道2021年度科技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魏街办〔2022〕85号）
稳岗补贴	20,831.00	114,624.4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关于2022年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专利补助	-	4,000.00	《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海宁市专利专项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财	325,600.00	-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

政补助			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奖励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3〕209 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3〕212 号）
企业招引新员工就业补助	9,000.00		《关于 2023 年企业招引新员工就业补助申报的通知》
产业强镇奖励	15,000.00		《月城镇关于深化产业强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月委发〔2020〕52 号）《关于表彰月城镇 2022 年度产业强镇先进的决定》（月委发〔2023〕13 号）《关于申报江阴市社科普及资助项目的通知》（澄社科联〔2021〕2 号）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工业经济奖励	30,000.00		《关于促进秀洲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励政策意见》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	49,300.00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公示》
2022 年度企业上市股改、挂牌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上市专项奖励资金财政补助的通知》（海金融办〔2023〕3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公司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目录中的“利用建筑废弃物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系鼓励类建材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7.3.3 建筑废弃物和道路沥青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中的“建筑废弃物生产道路结构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等”，公司资源化产品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 （1）鸿翔环境

##### ①64 万立方/年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浙江鸿翔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4 万立方/年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

环审[2015]44号），同意该项目在海宁市硖石街道硖尖公路北侧、杨汇桥港西侧实施。

2016年2月2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海环硖竣备[2016]131号），原则同意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备案。

②年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50万吨与泥浆35万吨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关于年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50万吨与泥浆35万吨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9]80号），同意该项目在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硖尖公路北侧、杨汇桥港西侧）实施。

2019年9月20日，鸿翔产业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50万吨与泥浆35万吨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③年综合利用93.6万吨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5日出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93.6万吨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2]109号），同意该项目在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现有厂区内实施。

该项目已竣工，尚在环评验收阶段。

④建筑垃圾生产预拌再生混凝土（试点）技改项目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10月10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该项目已予以备案。

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2）嘉善鸿翔

### ①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73 号），同意该项目在嘉善县魏塘街道三里桥村实施。

2020 年 8 月 20 日，嘉善鸿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确认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 ②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2020]273 号），同意该项目在嘉善县魏塘街道三里桥村实施。

2021 年 10 月 21 日，嘉善鸿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确认该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③新增生产线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2022]019 号），同意该项目在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 1986 弄 198 号实施。

2023 年 8 月 20 日，嘉善鸿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3）嘉兴秀鸿

### ①嘉兴市秀洲区建筑材料资源再生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嘉兴市秀洲区建筑材料资源再生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7]139 号），同意该项目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村，杭州塘北侧实施。

2021 年 12 月 21 日，嘉兴秀鸿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确认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②年综合利用 120 万吨废弃资源提升改造项目

秀洲区经济商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该项目已予以备案。

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 （4）江苏翔澄

##### ①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1195 号），同意该项目在江阴市月城镇秦望山产业园环山路 8 号实施。

2021 年 7 月 1 日，江苏翔澄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确认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②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应急堆场新建项目

江苏翔澄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32028100003488、202032028100003489。

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环评备案表的企业，无需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5) 海宁鸿翔

① 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改 2022330481000039），同意该项目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环评备案表的企业，无需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6) 泰顺鸿翔

① 泰顺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泰顺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泰建[2023]12 号），同意该项目在泰顺县城关豆腐岭上洋岗头山湾泰顺县静脉产业园罗阳镇江渡村 M1-01 地块实施。

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7) 嘉兴鸿昱

① 年产 12 万吨再生水稳层新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年产 12 万吨再生水稳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93 号），同意该项目在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 7-1 号地块实施。

2019 年 11 月 30 日，海宁启成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海宁市启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再生水稳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确认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② 年产 30 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该项目已予以备案。

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 3、排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鸿翔环境	91330481307744549T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7.14	2028.7.27
2	排污许可证	嘉善鸿翔	91330421MA2B9M0H9W001X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8.16	2028.8.15
3	排污许可证	嘉兴秀鸿	91330411MA2B91DH47001U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9	2028.1.8
4	排污许可证	海宁鸿翔	91330481MABQGH0K8B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4.11	2029.4.10
5	排污许可证	江苏翔澄	91320281MA20TGJ89B001W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4.4.11	2029.4.10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嘉兴鸿昱	91330481MA2JGRB33C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4.8	2029.4.7

###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建筑废弃物的利用率、优化生产计划以及延长作业时间，导致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受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正在通过履行技改备案进行整改，相关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子公司所在辖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子公司所在辖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 3、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申请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十一/（二）侵权之债”。

除上述事故及处罚外，经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起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上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 1、劳务派遣

##### （1）鸿翔环境

报告期内，鸿翔环境发生劳务派遣的原因系 2023 年下半年进入拆迁高峰期，垃圾量加大且垃圾成分较为复杂，为及时处置垃圾量临时增加人员开设夜班。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岗位为车间分拣工作，相关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未涉及生产核心环节，为补充临时性用工缺口，具备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岗位性质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鸿翔环境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2023.12.31	2022.12.31
鸿翔环境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7	0

	用工总量（人）	179	0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47%	0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统计情况，鸿翔环境 2022 年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截至报告期末，鸿翔环境有 7 名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未超过用工总量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鸿翔环境与铜山区达亿建材经营部签署《服务合同》，由铜山区达亿建材经营部为鸿翔环境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铜山区达亿建材经营部持有《营业执照》，但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公司与铜山区达亿建材经营部合作期间，未发生过违约、合同纠纷等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产生争议及纠纷的情况。

综上，鸿翔环境与铜山区达亿建材经营部签署的服务合同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终止，且不存在因履行合同或因劳务派遣事宜产生争议及纠纷的情况。鸿翔环境曾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2）江苏翔澄

报告期内，江苏翔澄发生劳务派遣的原因系 2023 年下半年追加产量以完成全年目标临时增加人员开设夜班。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主要岗位为车间分拣工作，相关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未涉及生产核心环节，为补充临时性用工缺口，具备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岗位性质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翔澄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2023.12.31	2022.12.31
江苏翔澄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	0
	用工总量（人）	114	0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0.88%	0

注：用工总量=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子公司江苏翔澄与江阴市立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3年6月已更名为“立帆（无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维人力”）签署《服务合同》，由立维人力为江苏翔澄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立维人力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统计情况，江苏翔澄2022年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翔澄仅有1名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未超过用工总量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名劳务派遣员工已与江苏翔澄签订劳动合同，江苏翔澄不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除鸿翔环境和江苏翔澄外，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 2、劳务外包

经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 （二）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25	508
养老保险	500	405
失业保险	500	405
工伤保险	502	418
医疗保险	503	408
生育保险	503	408
住房公积金	499	398

就社会保险的缴纳，（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全部险种的人数为 126 人。其中，119 人为退休返聘无须缴纳，1 人为实习生无须缴纳，1 人为享受退伍军人补贴而未缴纳，5 人为当月入职尚未缴纳。此外，公司为 2 名在生产车间工作的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3 名转为退休返聘的人员在退休当月缴纳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为 1 名自行申请缴纳的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为 1 名当月入职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全部险种的人数为 104 人，其中，101 人为退休返聘无须缴纳，1 人为实习生无须缴纳，1 人为享受退伍军人补贴而未缴纳，1 人为当月入职尚未缴纳；另有 1 人为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失误未成功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此外，公司为 1 名转为退休返聘的人员在退休当月缴纳了社会保险全部险种，公司为 13 名在生产车间工作的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因操作失误为 4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就住房公积金的缴纳，（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的人数为 127 人。其中，119 人为退休返聘无须缴纳，1 人为实习生无须缴纳，5 人为当月入职尚未缴纳，2 人为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失误未成功缴纳。此外，公司为 1 名转为退休返聘的人员在退休当月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的人数为 113 人。其中，101 人为退休返聘无须缴纳，1 人为实习生无须缴纳，1 人为当月入职尚未缴纳，1 人为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失误未成功缴纳，9 人因个人意愿未缴纳。此外，公司因操作失误为 3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子公司所在辖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姚惟秉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

####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嘉善鸿翔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车辆伤害事故

2020年9月25日，嘉善鸿翔的雇佣人员罗某夫在工作中不慎被铲车撞倒，经医院抢救无效宣告死亡。根据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善）应急管[2022]210号），嘉善鸿翔在上述事故中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分拣、装载机操作规程，未全面告知作业人员交叉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因嘉善鸿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版）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嘉善鸿翔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鸿翔与死者家属已在魏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于2020年9月26日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2020）善魏人调字第46号）。嘉善鸿翔已与罗某夫的丈夫冯某才结清协议约定的赔偿款。

##### （2）嘉善鸿翔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机械伤害事故

2022年8月9日，嘉善鸿翔的雇佣人员欧某华在工作中不慎被搅拌机拖入，当场死亡。根据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善）应急罚[2022]212号），嘉善鸿翔在上述事故中未全面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未严格实施本单位的对检维修作业、搅拌机操作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全面告知作业人员交叉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因嘉善鸿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版）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嘉善鸿翔作出罚款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善鸿翔与死者家属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签署《调解协议书》。嘉善鸿翔已与欧某华的妻子麻某萍结清协议约定的赔偿款。

嘉善鸿翔受到上述两起行政处罚后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对公司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善鸿翔上述两起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嘉善鸿翔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该局正在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之规定，嘉善鸿翔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达到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善鸿翔报告期内发生的两起安全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主管部门开具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

政处罚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 （二）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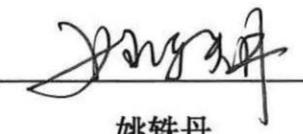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姚轶丹

2024年6月27日

附表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	鸿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浙江莱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海宁鸿翔花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浙江瑞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海宁鸿翔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海宁新生代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海宁市鸿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海宁市鸿翔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海宁鸿臻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浙江鸿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嘉兴鸿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海宁鸿翔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海宁市鸿翔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义乌天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6	浙江鸿翔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浙江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海宁云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9	浙江鸿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	上海浙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万朵（浙江）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2	海宁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3	海宁鸿翔天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

		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4	海宁中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海宁玖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6	海宁市紫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7	海宁鸿骏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8	海宁鸿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海宁鸿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0	海宁鸿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1	海宁鸿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2	海宁鸿翔中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3	海宁鸿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4	海宁鸿波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5	海宁鸿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6	海宁鸿岳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7	海宁鸿晋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8	海宁鸿翔瑞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9	海宁鸿梁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0	海宁鸿溪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1	海宁鸿超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2	海宁鸿翔莱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3	海宁石路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4	浙江浙辰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5	成都鸿翔莱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任董事长的企业
46	浙江鸿翔远大交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嘉兴鸿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安徽郎溪经都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浙江鸿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海宁鸿翔健身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浙江鸿翔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2	嘉兴鸿翔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3	义乌市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义乌鸿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5	万朵城（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6	海宁鸿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7	海宁鸿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8	安徽硃石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9	浙江鸿翔恒地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上海鸿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1	海宁鸿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2	海宁鸿庆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3	上海槭寰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4	上海盛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5	海宁鸿逸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嘉兴鸿恒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7	浙江鸿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8	海宁万朵天仙影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9	嘉兴鸿朵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0	海宁万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1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72	海宁鸿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

		兼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陈轶岚任董事的企业
73	海宁鸿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陈轶岚任董事的企业
74	浙江鸿荣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兼经理、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马林峰任董事、公司监事陈轶岚任董事的企业
75	海宁鸿益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马林峰任董事的企业
76	海宁鸿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马林峰任董事的企业
77	浙江鸿翔天辰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公司监事陈轶岚任董事的企业
78	海宁新生代仰山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79	嘉兴七位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80	浙江万朵城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81	海宁鸿南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82	海宁鸿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83	浙江鸿翔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84	浙江鸿翔四海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85	海宁鸿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86	海宁鸿奥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87	海宁鸿翔科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88	浙江鸿翔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兼经理、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马林峰任董事的企业
89	海宁鸿翔同创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马林峰任董事的企业
90	海宁鸿创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马林峰任董事的企业
91	海宁鸿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92	海盐县鸿金恒创房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93	海盐县鸿创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94	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

		兼任董事的企业
95	浙江瑞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96	海宁绿城鸿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97	海宁市鸿维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98	海宁市鸿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99	海宁市鸿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00	嘉兴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01	浙江鸿翔中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02	海宁市启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03	平湖鸿旭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04	平湖鸿鑫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05	桐乡市鸿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06	平湖市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07	嘉兴市鸿翔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08	海宁市鸿翔中金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09	海宁鸿翔同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10	海宁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11	浙江鸿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12	桐乡市鸿翔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13	新疆鸿翔中石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14	海宁市鸿翔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15	海宁市鸿翔中金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16	海宁市鸿翔中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17	上海旭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18	海宁市中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19	海宁市新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20	海宁吉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21	平湖市鸿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22	嘉兴市鸿臻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23	平湖鸿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24	万朵城（嘉兴）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25	平湖鸿翔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兼任董事的企业
126	海宁鸿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监事陈轶岚任董事的企业
127	浙江鸿宁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28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29	海宁鸿翔锦昱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30	平湖市启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31	浙江新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32	海宁鸿翔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33	浙江鸿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34	嘉善鸿城中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35	浙江鸿翔豪门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36	海宁市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37	嘉善鸿翔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38	浙江鸿品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39	海盐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40	海宁市鸿跃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41	平潭鸿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42	南京爱鸿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43	嘉兴鸿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44	平潭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45	平潭鸿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	
146	平潭鸿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47	平潭鸿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48	万朵城(海宁)体育产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49	南京爱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50	宁波爱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51	南京弘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52	海宁市鸿图建筑设计有限公 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53	嘉兴鸿翔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54	浙江联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55	浙江鸿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56	浙江鸿翔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57	浙江潮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58	嘉兴启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59	安徽潮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60	嘉兴启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61	嘉兴启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62	桐乡潮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63	嘉善启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64	嘉兴启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65	上海新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66	海宁鸿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67	浙江鸿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68	浙江鸿翔天辰通信工程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69	海宁唯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70	浙江鸿翔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71	浙江鸿光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72	嘉兴鸿凯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73	嘉兴鸿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 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74	嘉兴市睿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75	嘉兴鸿翔国际文化创意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76	海盐鸿翔国际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77	嘉兴鸿翔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78	嘉兴鸿翔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79	浙江鸿恒万朵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80	万朵轨交（海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81	嘉兴世嘉万朵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82	嘉兴万朵击剑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83	浙江鸿渤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84	浙江鸿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85	海宁鸿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86	海宁小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87	浙江鸿城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88	海宁鸿城潮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89	海宁鸿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90	浙江鸿城中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91	嘉善鸿翔天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92	海宁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93	海宁中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94	海宁鸿杭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95	嘉兴市鸿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96	龙港市鸿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97	海盐县鸿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98	平湖鸿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199	海宁启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00	海宁市扬凡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01	海宁市鸿熠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02	海宁市鸿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03	杭州蓄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04	嘉善启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05	桐庐县金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06	杭州鸿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07	杭州西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08	嘉兴市鸿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09	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10	海宁市鸿石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11	海宁市鸿鑫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12	海宁市鸿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13	海宁市鸿焯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14	海宁鸿福合院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15	嘉兴市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16	嘉兴市鸿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17	嘉兴市新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18	长兴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19	海宁市鸿畅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20	杭州绿金匠心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21	海宁市鸿旭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22	海宁市鸿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23	嘉兴市鸿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24	海宁鸿恩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25	嘉兴鸿翔中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26	海宁鸿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27	海宁鸿翔中辰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28	楚雄鸿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29	新疆鸿翔中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30	平湖市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31	平湖市鸿维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32	成都鸿翔莱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33	嘉兴万朵时代电影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34	彭州莱运文体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35	宁波鸿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36	桐乡市鸿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37	海宁国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38	武义合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39	海盐利鑫置地有限公司（曾用名海盐县鸿翔科大置业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有限公司)	
240	平潭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41	海宁市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42	ZHEJIANGHONGXIANGCO NSTRUCTIONGROUPOCOLT D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43	JOHONGXIANGMIA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的企业
244	小咖(海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陈轶岚配偶陆晓强担任经理的企业
245	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6	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7	浙江鸿道复合管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8	浙江杭海万朵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9	海宁鸿翔科大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0	浙江租可住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1	海宁万鸿房产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2	海宁住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3	海宁市鸿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4	海宁鸿周房地产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5	海宁市神龙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6	海宁市神龙湾研学旅游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7	海盐金鸿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8	苍南县梁源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9	海宁市鸿砣运输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0	海盐鸿翔恒地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1	海宁市鸿大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2	浙江莱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3	海宁鸿科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4	浙江彼玺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5	江西鸿道复合管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6	郎溪经都水务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7	浙江星鸿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8	海南融诚聚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9	杭州梁晟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0	海宁融诚聚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1	海宁融诚聚数贸易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2	海宁未来时代电影院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3	湖州鸿晟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4	湖州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5	海宁吉鸿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6	海盐县鸿翔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7	海宁市天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8	海宁市恒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9	海宁铁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0	海宁鸿金贸易有限公司	鸿翔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其中，上表中部分企业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监事或参股的企业。